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shenzhen_customs/zfxxgk15/2966748/tzgg23/hggg82/3532895/index.html)

附錄

深圳海关关于简化报关单随附单证的公告（深圳海关公告 2021 年第 1 号）

为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推动深圳关区跨境贸易高质量发展，深圳海关决定对简化报关单随附单证作进一步明确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企业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无纸化方式申报时，进口环节可不向海关提交合同、装箱清单、载货清单（舱单），出口环节可不向海关提交合同、发票、装箱清单、载货清单（舱单）。海关审核时如有需要，再行提交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关
2021 年 1 月 29 日